

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文件

锡署环审书〔2021〕13号

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
关于内蒙古锡林郭勒盟西乌珠穆沁旗
白音华工业园区生活垃圾及餐厨
垃圾综合处理工程环境影响
报告书的批复

西乌珠穆沁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你局《关于〈内蒙古锡林郭勒盟西乌珠穆沁旗白音华工业园区生活垃圾及餐厨垃圾综合处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申请》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项目位于西乌旗白音华工业园区内，金田氟化氢厂区南侧，主要建设生活垃圾和餐厨垃圾资源化处理厂及其附属设



施工程，其中包括垃圾分选车间、堆肥车间、气化车间（内含可燃垃圾碳化裂解炉1台）、地下柴油储罐、餐厨垃圾处理车间、综合楼、污水处理站、可燃垃圾暂存间和危废暂存间等。项目建成后日处理生活垃圾100吨，日处理餐厨垃圾5吨。项目占地面积为24396m²。

该项目符合《“十四五”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理设施发展规划》。项目实施可能对厂区周边大气、地下水环境等造成不利影响，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的不利环境影响可以得到一定减缓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总体结论和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建设的主要生态环境影响

（一）大气环境影响。运营期生活垃圾分选和堆肥车间、餐厨垃圾处理车间、气化车间、生物质锅炉产生的废气可能对项目周边大气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二）地下水环境影响。项目污水处理设施、危废暂存设施等若发生污水渗漏将可能对地下水产生不利影响。

（三）固体废物环境影响。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一般固体废物若不妥善处置，有害物质通过土壤和大气进入环境中，可能会对土壤、地下水体和空气产生不利影响。

（四）其他影响。施工期建设活动将产生扬尘、废水、固体废物等，可能对周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运营期设备产生的噪声，可能会对声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三、减缓生态环境影响的主要措施



(一) 落实大气环境保护措施。运营期生活垃圾分选和堆肥车间产生的恶臭气体采用“负压+集气罩+碱喷淋塔+UV高效光解设备+活性炭”工艺处理，餐厨垃圾处理车间产生的臭气采取“集气罩+生物除臭液+碱喷淋塔”工艺处理，以上经处理后恶臭气体污染物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1993) 排放标准限值后高空排放；垃圾分选车间切割过程采取湿式作业；气化车间燃烧尾气经“负压+集气罩+冷凝+二级碱喷淋+半干法喷雾反应塔+干法脱酸+活性炭吸附+布袋除尘器”的组合烟气净化工艺处理，经处理后燃烧尾气污染物满足《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

(GB18485-2014) 中的二级排放限值后高空排放；生物质锅炉烟气采用“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器”处理，经处理后烟气污染物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中表2标准要求后高空排放；对各污水处理设施构筑物进行封闭，周边种植绿化隔离带控制臭气。

(二) 落实地下水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设1座污水处理站用于处理运营期废水，采用“隔油沉淀+混凝气浮+UASB+SASS”组合工艺，处理能力为15t/d，处理后废水中各污染物的排放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三级标准要求，再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放至西乌珠穆沁旗白音华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危废暂存间、气化车间、污水处理站、污水收集管道、分选车间渗水池、分选车间垃圾暂存池和可燃垃圾暂存间所在区域应采取防渗措施，防渗层要求达到等效粘土防渗层 $M_b \geq 6m$ ，K



$\leq 1 \times 10^{-10}$ cm/s，或参照GB18598执行。其他生产车间地面为一般防渗区，防渗层要求达到等效粘土防渗层Mb ≥ 1.5 m，K $\leq 1 \times 10^{-7}$ cm/s，或参照GB16889执行。

（三）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生活垃圾分选车间产生的无机垃圾和堆肥过程产生的不可发酵物等一般固废送至西乌旗白音华工业园区一般固废填埋场进行填埋；气化车间产生的固废有热解渣、木醋液、热解油、废活性炭、废布袋等危险废物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集中处理；气化车间粉尘经密封包装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由有资质单位拉运至白音华危险废物刚性填埋场填埋处理；污水处理站产生污泥送堆肥车间堆肥处理。

（四）落实其他生态环境保护措施。施工期应合理安排工作时间，制定施工计划，合理布置施工现场，选用低噪声设备和工艺；施工期产生的生活污水收集于旱厕，定期清掏。工地设废水沉淀池，对施工废水进行沉淀处理，然后复用于搅拌砂浆等施工环节中，不得外排。施工现场设置固定的冲洗场，设备及车辆定期冲洗，不允许将冲洗水随意排放，在冲洗场设废水沉淀池，沉淀后的中水回用于建设过程。在降雨时对某些建筑材料及时遮盖以减少雨水冲刷产生污水，对污染较重的废污水应设临时储存及处理装置；施工期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存放，按照当地环卫部门要求送往指定地点进行合理处置。施工建设过程中开挖土方全部用于填方及场区内平整，废弃土石方不得外排；运营期选用低噪声机电设备，



采取隔声、减振、消声、绿化等常规声学治理措施进行治理，同时各设备均安置在厂房内。

四、你局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的主体责任，建立内部生态环境管理机构和制度，加强生态环境管理，明确人员、职责、制度，推进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严格落实生态环保措施专项设计要求。应将优化和细化后的各项生态环保措施及概算纳入设计以及施工等招标文件及合同。贯彻生态文明理念，推进绿色施工，创建绿色工程。制定并落实施工期和运营期生态环境跟踪监测方案，根据结果不断优化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在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应主动回应公众关于项目实施生态环境保护的关切，接受社会监督。

五、我局委托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西乌珠穆沁旗分局组织开展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及管理工作，你局应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抄送：盟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盟生态环境局西乌珠穆沁旗
分局

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1年8月9日印发

